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須予披露交易：發行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有條件認購於完成時文化傳信科技之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估值價值之10%兩者中之較低者。代價將全數由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文化傳信科技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

根據代價73,500,000港元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5港元計算，49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在認購協議日期之認購人約17.80%已發行股本及認購人約15.11%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根據第14.29條，認購事項涉及收購代價股份及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文化傳信科技之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1) 發行人：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認購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董事所知、了解及相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或其代理人之文化傳信科技之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代價：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估值價值之10%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全數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文化傳信科技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5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5港元乃經考慮認購人之股份之買賣價後計算，並較(i)認購人之股份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382港元溢價約8.54%；及(ii)認購人之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35港元溢價約11.11%。代價乃文

化傳信科技與認購人於參考文化傳信科技已開發及／或所擁有技術之價值、文化傳信科技於其業務產生之研發開支及根據文化傳信科技董事之經驗及意見所推斷文化傳信科技之技術於日後之潛在市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代價73,500,000港元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5港元計算，49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在認購協議日期之認購人約17.80%已發行股本及認購人約15.11%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49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面值將為4,900,000港元，而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認購人之股份之收市價0.135港元計算，市值為66,150,000港元。代價股份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日期構成認購人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之一部份，而代價股份彼此間及與認購人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文化傳信科技已同意於緊隨完成後設立六個月之禁售期，期內該公司將不會處置、轉讓、出售或訂約出售（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

董事認為，代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 (iv)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文化傳信科技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v) 文化傳信科技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 認購人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i) 訂約方同意釐定估值價值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之基準；
- (viii) 認購人收悉釐定估值價值之報告；
- (ix) 認購人滿意及接納將對文化傳信科技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x) 有關訂約方商定彼等滿意之文化傳信科技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xi) 訂約方已取得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須取得之香港、百慕達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當局發出之所有必須批准（包括批文）。

完成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達成／
豁免
先決條件
之最後
截止日期

：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到期之日期。

文化傳信科技及認購股份之資料

文化傳信科技乃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中文資訊基建，其中包括中文造字引擎（「中文造字引擎」）、飛龍系列CPU及有關電腦應用之解決方案。文化傳信科技之研發隊伍由本公司副主席及倉頡檢索系統之發明者朱邦復先生領導。

中文造字引擎為一套中文字款造字模式，能夠自動創造中文字而毋須從外在中文字庫存取中文字，對複雜之傳統中文排版印刷方式作出革命性改變。

飛龍系列CPU包括「飛龍1610 CPU」及「飛龍3210 CPU」。文化傳信科技將CPU核心技術與「中文造字引擎」結合，發展出「飛龍1610 CPU」，其後與IBM合作，於二零零三年推出「飛龍3210 CPU」。飛龍系列CPU可廣泛地適用於所有類型之中文嵌入式裝置，例如電子教科書、稅控收款機及中文網絡電腦。

於本公佈日期，文化傳信科技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隨著簽署認購協議及於完成前，股東貸款約85,993,000港元將透過發行8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撥充資本。緊接完成前，文化傳信科技之已發行股本將為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將相等於在完成時之文化傳信科技之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於彼此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文化傳信科技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完成後，文化傳信科技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之資料

以下為認購人之資料，乃載列於認購人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融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8,1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184,000港元）。除稅前虧損為375,7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35,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為376,3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6,000港元）。根據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認購人已發行股本計算，代價股份應佔除稅前虧損約為56,782,776港元（二零零四年：322,599港元），而代價股份應佔除稅後虧損約為56,860,894港元（二零零四年：321,239港元）。認購人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76,3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126,000港元）。認購人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8.05港仙（二零零四年：0.14港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38,0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9,677,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為7,8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未償還貸款為6,752,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貸款2,7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73,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3,9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而債務為16,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73,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開發及銷售中文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以Linux為基礎之中文電腦軟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i)透過引入策略夥伴而加強文化傳信科技之股東基礎；及(ii)由於持有屬於有價證券之代價股份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根據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1,9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傳信科技一直從事研發業務及並無收入，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1,116,000港元。根據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0,8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傳信科技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0,147,000港元。

根據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文化傳信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3,2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文化傳信科技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1,236,000港元。如上文「文化傳信科技及認購股份之資料」一段所載，於完成前將股東貸款約85,993,000港元撥充資本後，文化傳信科技之資產淨值將約為32,768,000港元。於完成後，文化傳信科技之資產淨值將進一步增加73,500,000港元至約106,268,000港元。

認購事項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文化傳信科技之10%權益，而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確認視為出售收益約62,873,000港元。鑒於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完成，本集團應佔文化傳信科技之資產淨值將由約32,768,000港元增加至約95,641,000港元（即計入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認購事項後文化傳信科技之90%資產淨值）。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第14.29條，認購事項涉及收購代價股份及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文化傳信科技之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73,500,000港元或估值價值之10%兩者中之較低者
「代價股份」	指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等數目新普通股，按每股0.15港元之發行價而將發行予本公司以支付代價
「文化傳信科技」	指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及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人」	指	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在完成時文化傳信科技之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認購協議」	指	文化傳信科技（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價值」	指	由認購人所委任之獨立專業顧問發出之報告所載，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文化傳信科技公平價值，惟有關價值不包括(i)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價值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有關交易將收購之資產及授權之價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